

八、实践教学

内容	学分	开设时间
专业（教育）见习	2	
专业（教育）实习	8	
毕业论文（设计）	6	
社群教育	4	
总计	20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本专业见习安排在第 6 学期以前的寒暑假或课外时间，由学生自行联系。专业实习安排在第 5 学期或第 3 小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撰写时间为第 7 学期，答辩安排在第 8 学期。

2. 社群教育

本专业学生必须修读 4 个社群教育学分。学生在学院设立的 6 个工作坊（摄影、新闻采访、纪录片、微电影、品牌创意、数据挖掘）中选择其中一个，工作满一年，工作成绩获指导老师认可，可以获 2 个学分。另外，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社会实践活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励，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技能证书等，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具体办法见下表。

项 目	学分及说明
品牌创意工作坊	经选拔参加工作坊学习，完成工作坊项目后获 2 学分
数据挖掘工作坊	经选拔参加工作坊学习，完成工作坊项目后获 2 学分
1.新闻专业奖	1. 获平遥国际摄影奖、荷兰国际新闻奖、中国国际新闻奖 4 学分。 2. 获中国新闻奖 3 学分。
2.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A 类）并结项	主持人 3 学分，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
3.大学生科研项目（B 类）并结项	主持人 2 学分，第一、第二参与者分别获 1 学分、0.5 学分。
4.大学生科研项目（C 类）并结项	主持人 1 学分。
5.发表科研论文或出版著作	1.CSSCI 论文第一作者 4 学分；第二、三作者分别 3 学分、2 学分。 2.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报》（第一作者 1 学分，第二作者 0.5 学分）。 3. 一般期刊论文 1 学分（仅限第一作者）。 4.独立或主编 4 学分；参编。 5.按参编字数 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下三个等级，经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认定，可获得 3 学分、2 学分和 1 学分。
6.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1、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作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2.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作者获 1 学分，二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7.大学生“挑战杯”获奖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四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2.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二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8.大学生获得行业认可的专业证书	1.全国性的注册证书 2 学分。 2.其他专业证书 1 学分。 3.专业证书的学分认定由各系组织专家认定。
9.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具体参加学生人数由课题主持人认定。 2.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可认定的 5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4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重点项目主持人

	可认定 4 个学生，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3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项目支持人可认定 3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2 学分；省级（包括武汉市）社科与自然科学项目可认定 2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1 学分；横向项目可认定 1 个学生，学生可获得 0.5 个学分。
10.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外观设计等（有证书）	提供相关组织证明，3 学分。
11.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取得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创业证明，经院系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2.假期社会实践或学习兼职实践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3.志愿工作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4.社会工作	1.担任各年级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由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2.一年内参加社团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5.技能培训	1.WSK、TOEFL、GRE、雅思考试过线，3 学分。 2.非英语专业获取英语六级考试，2 学分。 3.获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2 学分。 4.获取其他外语等级证书，1 学分。 5.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2 学分。 6.计算机等级证书，1 学分。 7.获取双学位，2 学分。 8.获取辅修证书，2 学分。
16.行业培训	参加行业培训一周以上取得证书，1 学分。

九、说明

1. 本专业实行大类打通培养。一二年级与新闻专业和广播电视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相同。

2. 本专业毕业要求：

学生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准予毕业：①修满 130 个课内学分（各类课程学分见学分分布表）；②完成毕业论文；③完成专业见习 2 个学分和专业实习 8 个学分；④完成社群教育 4 个学分。

3. 各类课程学分的修读

（1）大学英语采取分级教学，具体修读方式见《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

（2）大学体育采取体育俱乐部制，具体修读方式见《大学体育俱乐部课程修读规则》。

（3）信息应用能力：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方可毕业。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信息应用能力》课程，并考核合格。

（4）新生研讨课分不同专题，具体修读方式见《新生研讨课实施方案》。

（5）通识教育核心课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修读课程不得

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

(6) 通识教育普通选修课 10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素质拓展课程 5 个学分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7) 个性发展课

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4. 注册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从本专业标注为双学位的课程中选择修读,修满 28 个学分可申办辅修证书,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申办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5. 每学年第三学期主要安排:

教学课程包括:

- (1) 学校建设开设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 (2) 学校自开或基于网络资源采用混合式教学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 (3) 聘请境内外高水平教师讲授的国际化通识性课程或讲座;
- (4) 部分新生研讨课程;
- (5) 校内外主辅修和双学位课程;
- (6) 语言强化课程。

十. 社群教育平台

设置 3-5 个社群教育学分。学生参加科研项目训练、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获取专业等级证书、应用型技能证书等,由学院相应认定社群教育学分。

项 目	学分及说明
品牌创意工作坊	经选拔参加工作坊学习,完成工作坊项目后获 1 学分
大数据研究工作坊	经选拔参加工作坊学习,完成工作坊项目后获 1 学分
1.新闻专业奖	1. 获平遥国际摄影奖、荷兰国际新闻奖、中国国际新闻奖 4 学分。 2. 获中国新闻奖 3 学分。
2.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A 类)并结项	主持人 3 学分,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
3.大学生科研项目(B 类)并结项	主持人 2 学分,第一、第二参与者分别获 1 学分、0.5 学分。
4.大学生科研项目(C 类)并结项	主持人 1 学分。
5.发表科研论文或出版著作	1.CSSCI 论文第一作者 4 学分;第二、三作者分别 3 学分、2 学分。 2.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报》(第一作者 1 学分,第二作者 0.5 学分)。

	3. 一般期刊论文 1 学分（仅限第一作者）。 4. 独立或主编 4 学分；参编。 5. 按参编字数 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下三个等级，经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认定，可获得 3 学分、2 学分和 1 学分。
6. 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1. 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作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2. 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作者获 1 学分，二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7. 大学生“挑战杯”获奖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四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2. 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二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8. 大学生获得行业认可的专业证书	1. 全国性的注册证书 2 学分。 2. 其他专业证书 1 学分。 3. 专业证书的学分认定由各系组织专家认定。
9.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 具体参加学生人数由课题主持人认定。 2.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可认定的 5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4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重点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4 个学生，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3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3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2 学分；省级（包括武汉市）社科与自然科学项目可认定 2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1 学分；横向项目可认定 1 个学生，学生可获得 0.5 个学分。
10.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外观设计等（有证书）	提供相关组织证明，3 学分。
11. 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取得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创业证明，经院系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2. 假期社会实践或学习兼职实践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3. 志愿工作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4. 社会工作	1. 担任各年级学生干部且考核合格，由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2. 一年内参加社团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5. 技能培训	1. WSK、TOEFL、GRE、雅思考试过线，3 学分。 2. 非英语专业获取英语六级考试，2 学分。 3. 获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2 学分。 4. 获取其他外语等级证书，1 学分。 5. 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2 学分。 6. 计算机等级证书，1 学分。 7. 获取双学位，2 学分。 8. 获取辅修证书，2 学分。
16. 行业培训	参加行业培训一周以上取得证书，1 学分。

十一. 说明

1. 建议本专业的学生至少选修 3—5 门文史哲方面的课程，1—3 门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1—3 门信息科学方面的课程，1—3 门音乐或美术方面的课程，以完善自己的学科结构；

2. 见习安排在第 2 学期暑假进行，时间 4 周；第 6 学期下半学期专业实习，6 个学分；

3. 本专业开设双学位课程 50 学分，其它专业学生选修其中至少 42 学分，获取第二学士学位。